

## 讀經祈禱計畫

### 使徒行傳經文簡介—使徒行傳

本書是路加福音的續篇，記述初期教會如何藉著聖靈的能力見證耶穌，遍傳福音到世界各地。

起初，植根耶路撒冷的教會，受到猶太教領袖的嚴苛逼迫，令信徒四散。司提反被宗教領袖殺害，令大量信徒離開耶路撒冷；腓利逃亡至半猶太血統的撒瑪利亞傳道；掃羅(即後來的保羅)由逼迫教會到歸信基督，後來更熱心傳道給外族人。

以上三位領袖的遭遇，不單沒削弱教會的動力，反而使福音廣傳到外邦。後來，彼得蒙聖靈引導，向歸信猶太教的外邦人傳道；教會差派以保羅為首的宣教隊到外族傳道，使教會先後植根於敘利亞、小亞細亞、歐洲東南面和世界中心。

聖靈的降臨，使當時的門徒明白聖經，認定使命，把福音傳開，建立教會。今天我們有否經驗聖靈的帶領，領受從神而來的指引，為主擺上，使人歸主？求聖靈引導我們的生命，願意接受神的呼召，作傳福音和建立教會的一份子。

(參考：聖經新譯本，環球聖經公會)

## 讀經祈禱內容 (3 月 19 日至 24 日)

日期	經文	預苦期與受難節經文	祈禱事項
19/3	使徒行傳 1 章	約 16:17-24	受苦節晚會：梅姑娘證道，陳悅泰領詩，求主感動弟兄姊妹參與一同紀念主恩。
20/3	徒 2 章 1-21 節	約 16:25-28	
21/3	徒 2 章 22-47 節	約 16:29-33	新一屆執事邀請：求主感動合適人選。
22/3	徒 3 章	約 17:1-11	
23/3	徒 4 章	約 17:20-26	4 月份主題「差傳·承傳」差傳月：求主透過講員帶出主的訊息，感動兄姊；亦記念 6 月 4 日差傳工作坊。
24/3	徒 5 章 1-16 節	約 18:1-27	

網上登記連結已經更新，請用以下連結登記：

超連結

二維碼

成人

<http://bit.ly/2oHFInt>



青少年

<http://bit.ly/2CX70oQ>



## 黃牧師經文問與答

### 問題一：經文章節是如何劃分？為什麼時長時短？

舊約：

為崇拜禮儀：起初聖經進行一段段的劃分，是基於舊約崇拜禮儀所用，按舊約年代的崇拜，他們會於一年內將全部法律書（摩西五經）讀完，因一年有 52 個週，而將法律書分成 52 個部分。

新約：

到了新約時期，基督徒沿襲了猶太人每周聚集一起讀聖經的習慣。但除了法律書與先知書外，他們外加誦讀一些與新約相對應的書卷。於是，他們決定給所添加的書卷分章劃部，以便能在崇拜中宣讀。

教會歷史時期：

可見聖經分章分部的劃分，原是為了崇拜禮儀用，但後來聖經的劃分不僅是為了崇拜禮儀，亦希望能方便進行聖經研究，1220 年英國坎特伯雷總主教的斯德望•蘭頓( Stephen Langton )曾為整部聖經劃分章數。到 1228 年蘭頓過世時，巴黎的書商們已經倡議稱呼新的拉丁通行本聖經為「巴黎人的聖經」，這是歷史中首部有章節劃分的聖經。(注意：當時的聖經分章節，基本是以拉丁文作為劃分的，不是英文，更不是中文。)

可是，當對聖經的研究越趨精細後，僅把聖經劃分為一章一章就顯得不夠細緻了。聖經書卷應被劃分成更小的部分。到了 1528 年，意大利修士桑多•帕利洛在法國里昂出版了一本聖經，該聖經已經精細地劃分到句子—每一個或長或短的完句—就是目前所謂的節。於 1551 年羅伯特•斯德望用他的理解來劃分聖經的節數，之後斯德望的劃分方法，就通行全球，可惜斯德望的劃分並不完美，在不少地方，顯出了斯德望的主觀。

由於聖經章節的劃分本基於拉丁文，再加上斯德望的主望劃分方法，因而會做成今日我們會感到節數長短不一的情況。

### 問題二：在申命記中，神向以色列人設立了不同誡命(或規則)，那些只適用於舊約？那些現在還適用？如何分別呢？

申命記中的條例，或問舊約中的律例，何者到了今日新約教會仍要守？何者不要守？相信特別多朋友想討論的，要算是飲食條例，那些不潔的，今日能否吃？當使徒彼得於異象中見到上帝降下那些不潔之物，要求他吃，彼得卻不肯吃時，上帝說：「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」後來，彼得知道是上帝

要求他向外邦人傳福音(使徒行傳 10-11 章)，後來外邦人也有不少歸主的，到了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後，就有更多外邦人信了主，於是舊約割禮的問題，就引來教會很大的爭議，最後，大公教會決定，無須要外邦信徒行割禮，只要「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」(使徒行傳十五章 20 節)，從這裡我們可以見到，有幾個層面的事要值得留意：

1. 有大部份舊約的條例已不適用於新約時期，因此，使徒們只剩下使徒行傳十五章 20 節這一句要守。

2. 但話雖如此，這一節也指向信徒要留意宗教、道德、生命這三個方向的事：

2.1. 宗教層面：「禁戒偶像」，表示到新約時期，我們仍只能拜獨一真神，不可拜偶像，就如十誡中的頭三誡，當然第四誡守安息日，就是以行動、群體地敬拜真神的日子，於宗教層面也同樣要守。

2.2. 道德倫理層面：「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」，表示除宗教層面外，姦淫的事情不可犯，這是倫理層面的事，當然，在新約中指出的其他倫理層面的事，我們也要留意律行，就如：孝敬父母(以弗所書六章 2 節)，愛弟兄(彼得前書、約壹書信等)等，我們也是要遵行的。

2.3. 生命層面：「勒死的牲畜和血」，在利未記十七章 11 節中說到「血裡有生命」，吃血表示了對生命的殘忍。用今日的情況是，我們會指責那些虐待牲畜的人，因為他們是殘忍的，儘管沒有殺人。而殺人就更不可以了。

簡而言之，新約中有提及舊約的事，到了今日我們仍須要遵守，相反，舊約有而新約中沒有提及的，我們就有自由去遵守或不遵守這些誡命。

**問題三：在申命記 17 章尾段時上帝是已經為以色列人將來立王訂下了規矩，然而到撒母耳記上時卻說因為以色列人離棄祂而要求立王，當時的答應轉為無奈，在本來已做好準備的情況下中間起了甚麼變化？**

申命記十七章立王的事，可以有兩件事情要留意：

1. 就如葉展鉞弟兄所說，上帝容許不等於上帝贊成，上帝是預先知道這班子民會效法外邦人，以君王制度管理國家；

2. 更要留意的是，我們做事的心態，就算以色列立王，後來得到上帝准許，甚至是上帝的心意也好，於撒母耳記中，先知撒母耳指出的，其實是以色列民的心態有問題，他們不愛上帝，而要自己立王(撒母耳記上 19，十二 17)。今日，我們也有這個可能，剛巧做的事情是「誤應天機」，可是卻不是上帝喜悅的心態。